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的委托，担任恒大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长城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恒大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恒大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恒大高新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恒大高新、发行人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恒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肖亮、新余畅游所持的武汉飞游 100%股权以及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及新余聚游所持的长沙聚丰 100%股权
报告书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标的公司	指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武汉飞游 100%股权及长沙聚丰 100%股权
武汉飞游	指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聚丰	指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	肖亮、新余畅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畅游	指	新余畅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聚游	指	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新余畅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交易基准日	指	指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恒大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肖亮、新余畅游所持武汉飞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7,608.00 万元，其中 17,945.20 万元以股份支付，9,662.80 万元以现金支付。

恒大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所持长沙聚丰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3,640.00 万元，其中 25,23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8,41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

较，本公司通过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4.40元/股，均价的90%为12.96元/股，恒大高新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武汉飞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608.00万元，其中17,945.20万元以股份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沙100%股权聚丰的交易价格为33,640.00万元，其中25,230.00万元以股份支付。

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3.65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63.0181万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发行股票数量向下取整，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获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六）股份锁定期

肖亮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前述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及武汉飞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40%。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本人及长沙聚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大高新、武汉飞游、长沙聚丰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武汉飞游（a）	27,608.00	27,608.00	2,666.78
长沙聚丰（b）	33,640.00	33,640.00	8,391.79
合计（c）	61,248.00	61,248.00	11,058.57
恒大高新（d）	92,847.25	75,468.71	18,514.28
财务指标占比（e=c/d）	65.97%	81.16%	59.73%

注：恒大高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2015年度报告；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营业收入取自武汉飞游、长沙聚丰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恒大高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汉飞游股东会、长沙聚丰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3 日，恒大高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7 年 2 月 4 日，恒大高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恒大高新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武汉飞游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武汉飞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武汉飞游 100%股权已过户至恒大高新名下，武汉飞游的股东为恒大高新，出资额 100 万元，持有武汉飞游 100%股权。

根据长沙聚丰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长沙聚丰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就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长沙聚丰 100%股权已过户至恒大高新名下，长沙聚丰的股东为恒大高新，出资额 100 万元，持有长沙聚丰 100%股权。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已经办理完成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备案工作。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二）后续事项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不超过 18,461,53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完成重组配套融资的发行；

2、恒大高新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支付现金对价。

3、恒大高新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锁定及上市等手续。

4、恒大高新将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恒大高新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

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肖亮、新余畅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飞游100%股权协议》，并上市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聚丰100%股权协议》。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肖亮签署了《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上市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签署了《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7年1月3日，上市公司与肖亮签署了《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签署了《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2月4日，上市公司与肖亮签署了《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签署了《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体资格和权属承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恒大高新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庞霖霖

李璐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